

壹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打擊不法犯罪，淨化治安環境。
- 二、精進交通執法，防制事故發生。
- 三、推動社區警政，強化社區安全。
- 四、優化行政效率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良善設施裝備，增進警政效能。

貳、重要施政計畫

單位：千元

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不含人事費)	備 註
一、一般行政- 一般行政	一、維護組織體 系運作	支應基本辦公費、員工文康活動費及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。	本府：17,625 合計：17,625	
二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刑事工 作)	一、刑事偵防	一、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，淨化本縣治安。 二、持續執行防搶(盜)、防竊(民生竊盜)、反詐欺、網路犯罪、保護智慧財產權、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、毒品、職業賭場、地下錢莊(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)、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，有效防制各類犯罪。 三、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，如反詐欺、反毒宣導等，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。	本府：10,574 合計：10,574	
	二、少年事件防 處	一、防處少年事件。 二、列管少年輔導。 三、防制青少年犯罪。 四、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。		
	三、婦幼保護	一、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。 二、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，以保護被害人權益，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。 三、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，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，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，降低危害性。		

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不含人事費)	備 註
		四、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，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性別觀念，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，強化婦幼安全。		
	四、鑑識偵查	一、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。 二、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，學習鑑識新知。 三、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，提升整體偵查效能。		
三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交通管理)	一、道路交通安全維護	一、全力防制交通事故。 二、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。 三、辦理交通安全宣導。	本府：19,146 合計：19,146	
四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保民工作)	一、保安工作	一、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，協助維護社區治安(增編年度各協勤民力各項慰問活動計畫)。 二、辦理山地、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。 三、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，強化社區治安。	本府：47,673 合計：47,673	
	二、防治工作	一、推動社區警政工作，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。 二、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，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。		
五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警政管理)	一、鳳林分局廳舍周邊用地價購案	為便於鳳林分局公務車輛通行，以及供民眾洽公及公務車輛停放使用，購置鳳林分局廳舍周邊用地。	本府：91,969 合計：91,969	
	二、端正警紀、強化內部管理	一、執行風紀探訪，消除誘因場所、精進法紀教育、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。 二、落實內部管理，提升執勤效能。 三、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，激勵工作士氣。		
	三、精實教育訓練	一、辦理警察常年訓練(含學科、綜合逮捕術、射擊、體技、組合訓練、特殊任務警力訓練)，提升執勤能力及安全。 二、利用常年訓練、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，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，提升員警專業能力。		

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不含人事費)	備 註
	四、民防管制工作	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(4臺),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。		
	五、外事工作	一、查處大陸、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在臺非法情事。 二、查緝非法仲介、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。 三、探訪轄區居留外僑、外國移工易聚集之治安顧慮處所,掌握動態情資,防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。 四、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工作。 五、辦理員警英語教育訓練並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,提升為民服務專業形象。		
	六、勤務指揮工作	維護警政署e化勤務指管系統及有效運用電腦通訊科技,提升民眾110報案功能,增進為民服務品質。		
	七、警察志工工作	積極招募警察志工並辦理教育訓練、表揚及參訪觀摩等活動,提升學能,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		
	八、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(配合款)	執行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配合款。		
	九、整建老舊廳舍、充實設備	一、補充及汰換本局各單位內部設備。 二、汰換冷氣機。 三、汰換碎紙機5臺。 四、汰換電冰箱10臺。 五、汰換數位相機10臺。		
	十、汰換老舊車輛	一、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。 二、汰換巡邏機車(無段變速)35輛。 三、汰換偵防機車(無段變速)11輛。 四、汰換2000CC-2400CC巡邏車(轎式或旅行式)4輛。 五、汰換偵防車8輛。		

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不含人事費)	備 註
	十一、資訊設備 汰換	一、汰換本局 104 年以前電腦主機 100 臺。 二、汰換本局配置各分局所及直屬隊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。 三、汰換本局資訊機房防毒閘道(防火牆)系統設備 1 臺。 四、汰換本局電子郵件伺服器 1 臺。		
	十二、採購及汰 換交通裝 備	一、採購 3 臺手持式測速槍。 二、汰換 5 臺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。		
	十三、貪瀆預防 及法令宣 導	一、選列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，落實管控機關風險。 二、推動法紀宣導，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。 三、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，維護機關優良政風。		
	十四、建置數位 科技鑑識 系統計畫	建置數位科技鑑識系統計畫，提升分析能量以查緝販賣毒品、詐欺等犯罪，並向上追源毒品來源及詐欺犯罪集團。		
六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事務管 理)	一、採購人員服 裝	一、採購新進人員服裝。 二、採購行政人員服裝。 三、採購員警警便服、鞋、襪及雨衣(鞋)等服裝。	本府：42,678 合計：42,678	
	二、房屋建築養 護	修繕警察局、所屬各單位及員工宿舍鋼筋水泥廳舍。		
	三、車輛養護	汽機車修理保養。		
七、警政業務- 警政業務 (警光會 館)	一、警光會館營 運工作	管理花蓮警光會館住宿房間合計 43 間，提供全國警察(含退休)同仁及眷屬優質住宿服務。	本府：6,867 合計：6,867	
八、警政業務- 中央補助 警政業務	一、109 至 110 補助各直轄 市、縣(市) 政府加速汰 換警用車輛 計畫	一、汰換巡邏車 21 輛。 二、汰換四輪傳動巡邏車 5 輛。 三、汰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。	中央：61,741 合計：61,741	

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不含人事費)	備註
	二、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。	購置新式鋼質警棍(含警棍套) 999 支及拋射式電擊器 135 組。		
	三、精進員警執勤安全訓練。	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。		

參、績效目標

一、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(權數為 80%)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打擊不法犯罪，淨化治安環境 (24%)	一、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1%為目標值。	+0.1%
	二、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1%為目標值。	+0.1%
	三、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1%為目標值。	+0.1%
	四、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1%為目標值。	+0.1%
	五、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1%為目標值。	+0.1%
	六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2 場為目標值。	+2 場
	七、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1%為目標值。	+1%
	八、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(3%)	數據統計。	依前 3 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.3%為目標值。	+0.3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二、精進交通執法,防制事故發生(9%)	一、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4 年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 4% 為目標值。	低於 106-109 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 4%
	二、交通安全宣導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3 場為目標值。	+3 場
	三、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(3%)	進度控管。	一、完成規劃設計 20%。 二、簽約 40%。 三、開工 55%。 四、完工 90%。 五、驗收 95%。 六、結案 100%。	100%
三、推動社區警政,強化社區安全(9%)	一、控管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隊員人數(3%)	統計數據。	目前守望相助隊人數 1,757 人,為精簡與有效利用人力及擷節經費,110 年度人數採只退不進措施。	以 1,730 人為基準,採不增加人數為年度目標值
	二、汰換 99 年(含)以前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,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(3%)	進度控管。	完成規劃設計 20%。工程發包簽約 45%。工程開工 55%。工程完工 90%。工程驗收 95%。結案 100%。	100%
	三、辦理社區治安會議,整合社區治安資源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去年度辦理之場次為目標值。	100%
四、優化行政效率,提升服務品質(24%)	一、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(3%)	統計數據。	1 場次及 80 人。	100%
	二、查處境外人士來臺非法活動查獲率(2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.1 % 至 0.3% 為目標值。	+0.1 % 至 0.3%
	三、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查獲率(2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.1 % 至 0.3% 為目標值。	+0.1 % 至 0.3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	四、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(1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0.1%至0.3%為目標值。	+0.1%至0.3%
	五、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2%)	統計數據。	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0.1%至0.3%為目標值。	+0.1%至0.3%
	六、防處員警風紀案件(3%)	統計數據。	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，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。以執行率100%為目標值(執行率=查處案件/發生件數)。	100%
	七、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(3%)	統計數據。	以警報發放達成率100%為目標值。	100%
	八、依本局受理110報案民眾滿意度調查(3%)	統計數據。	依去年平均值-5%~+5%為目標值。	-5%~+5%
	九、充實資訊設備(3%)	統計數據。	一、研訂規格(20%)。 二、決標(下單訂購)(30%)。 三、驗收(30%)。 四、付款結報(20%)。	100%
	十、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。(2%)	統計數據。	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3年平均-5%~+5%，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。	-5%~+5%
五、良善設施裝備，增進警政效能(14%)	一、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(4%)	進度控管。	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(10%)。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(10%)。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(20%)。工程發包訂約(10%)。開工(10%)。工程施作	10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			(20%)。完工驗收(10%)。結算(10%)。	
	二、整建老舊廳舍、充實設備(4%)	進度控管。	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(10%)。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(10%)。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(20%)。工程發包訂約(10%)。開工(10%)。工程施作(20%)。完工驗收(10%)。結算(10%)。	100%
	三、汰換老舊警用車輛(4%)	進度控管。	研訂規格(20%)。決標(下單訂購)(30%)。驗收(30%)。付款結報(20%)。	100%
	四、精進員警執勤安全，提升非致命性執勤裝備性能(購置新式鋼質警棍(含警棍套)999支及拋射式電擊器135組)。(2%)	進度控管。	提報計畫書(20%)。決標(下單訂購)(30%)。驗收(30%)。付款結報(20%)。	100%

二、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0%)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(2%)	一、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。	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上年度編制員額×100%。(1)數值≤0%時，核給2分。(2)0%<數值≤5%時，核給1.5分。(3)5%<數值≤10%時，核給1分。(4)數值>10%時，核給0分。	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二、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(4%)	一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4%)	統計數據。	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 /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×100%。(1) 數值≤0%時，核給 2 分。(2) 0%<數值≤5%時，核給 1 分。(3) 數值>5%時，核給 0 分。	0%
三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4%)	一、平均終身學習時數(4%)	統計數據。	<p>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，4 分。 2.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，3 分。 3.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，2 分。 4.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，1 分。 5.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，不予計分。 	20 小時

三、經費面向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10%）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健全政府財政。(4%)	一、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占經常門預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百分比(4%)	統計數據。	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/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: 一、執行率達 80% 以上者 100 分。 二、執行率達 70% 以上未達 80%者 90 分。 三、執行率達 60% 以上未達 70%者 80 分※ 決算數=實現數+應付數+保留數。	80%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效能，降低歲出保留(6%)	一、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(含應付數)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(6%)	統計數據。	資本門決算保留數(含應付數)/資本門預算數： 一、保留比率未達 50% 者 100 分。 二、保留比率 50% 以上未達 60% 者 80 分。 三、保留比率 70% 以上者 60 分※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，本項目以滿分計算。	低於 50%